

國共之間

鄒陽編著

國
共
之
間

國 之 間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編 著 人 鄒 陽

發 行 所 歷史資料供應社

經 售 處 全國各大書店

定價 叁 伍 十 元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由合作到衝突
第三章	新四軍事件的前後
第四章	參政會上的鬥爭
第五章	長期距離後
第六章	一次再一次
第七章	突起的波浪
第八章	由商談歸合作
第九章	結語

附 錄：

(一) 蔣先生關於共產黨問題的講演

(二) 毛先生答路透社記者

第一章 前言

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到這次抗戰——日本投降為止，在中國歷史最久，力量最大，稱得起政黨的，國民黨以外要算共產黨了。

然而，這兩黨其間雖爲了打倒軍閥，有過共同合作的北伐。爲了抵抗侵略，又有過共同合作的抗戰。但是，那合作，是多麼短促的時間啊！

現在抗戰剛剛結束，又四處揚起內爭的烽煙，人民何辜，到今天還不能享受和平的生活。

我心裏常常想：倘使自一九二三年，即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孫中山先生與越飛君發表聯合宣言之後，國共兩黨，一直合作到如今，不特中國的封建勢力，早經掃蕩淨盡，就是帝國主義所加給我們的鎖枷，也早已解除了罷？當然，中日戰爭的結局，也不會像現在似的，連受降，都要倚靠友邦，這是怎樣痛心的恥辱啊！

然而，兩黨竟不能合作無間。使受過八年，不，是受了整整十三年苦難的全體國民，還得等待兩黨的「談判」。殘酷的歷史，歷史的殘酷呵！

不過，在朝黨政府代表與在野黨的黨代表既然談判了，而且已有初步協定發表，我們就得以希望者的心，希望兩黨合作罷。今天雖到處是內爭的槍聲，但我們希望兩黨能當機立斷，以國家爲重，人民爲重，立即恢復抗戰初期精誠合作的局面，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今天記者輯錄歷年來兩黨正式文獻的目的，即在說明彼此既無深仇大恨，更無政治上不可和解的理由，在目前滿目瘡痍，亟待合

力收拾的情形下，正是大家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時機。

時代要求和平、團結與民主，歷史要求和平、團結與民主，全中國人民要求和平、團結與民主！國家是人民的，人民有提出他自己的要求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章 由合作到衝突

追溯兩黨重新攜手開端的開端，須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西安事變，到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的蘆溝橋事變，這其間，在朝的國民黨與在野的共產黨都共同感覺：日本的不斷壓迫，非團結，無法挽救民族的危亡。於是兩黨之間，就有了接觸。商討再商討，終於在對日全面抗戰四十一日後，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共產黨先發表了如下的宣言：——

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

親愛的同胞們！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謹以極大的熱忱，向我全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宣言。當此國難極端嚴重，民族生命存亡絕續之時，我們爲着挽救祖國的危亡，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的基礎上，已經獲得了中國國民黨的諒解，而決心共赴國難了。這對於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的前途，有着怎樣重大的意義啊！因爲大家知道在民族生命危急萬狀的現在，只有我們民族內部的團結，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在全民族團結的基礎，已經定下，我們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的前提，亦已創設了，中共中央特爲我們民族的光明燦爛的前途慶賀。不過我們知道，要把這個民族的光輝，變爲現實的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仍需要全國同胞每一個熱血的黃帝子孫，堅忍

不拔的努力奮鬥。中國共產黨願乘此時機，向全國同胞，提出我們奮鬥之總的目標。這就是：（一）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與解放，首先須切實的迅速的準備與發動民族革命抗戰，以收復失地和恢復領土主權之完整；（二）實現民權政治，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與規定救國方針；（三）實現中國人民之幸福愉快的生活，首先須切實的救濟災荒，安定民生，發展國防經濟，解除人民痛苦，與改善人民生活。凡此諸項，均為中國的急需，以此懸為奮鬥之鵠的，我們相信必能獲得全國同胞之熱烈贊助。中共願在這個總的目標下，與全國同胞，手攜手的一致努力。中共深切的知道，在實現這個崇高目標的前進路上，須要克服許多的障礙和困難，首先將遇到日本帝國主義的阻礙和破壞。為着取消敵人陰謀之藉口，為着解除一切善意的懷疑者的誤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披瀝自己對於民族解放事業的赤忱之必要。因此，中共中央特再向全國宣告：

（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為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担任抗戰前綫之職任，親愛的同胞們！我們這種光明磊落大公無私與委曲求全的態度，早以向全國同胞在言論上行動上明白表示出來，並早已獲得同胞的贊許。現在求得與中國國民黨的精誠團結，鞏固全國的和平統一，執行神聖的民族革命戰爭，我們準備把這些諾言中在形式上尚未實行的部分，如蘇區取消，紅軍改編等，立即實行，以便用統一團結的全國的力量，抵抗外敵的侵略。這深矣，禍矣，同胞們起來，讓全國四

萬萬同胞，更親密些團結起來罷！我們偉大的悠久的民族，是可戰勝的，起來爲鞏固民族的團結，爲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而奮鬥！勝利是屬於我們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勝利萬歲！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萬歲！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這個聲明發表後次日，即九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先生亦發表如下之談話：——

「……此次中國共產黨發表之宣言，即爲民族意識勝過一切之例證。宣言中所舉諸項，如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消蘇區紅軍，皆爲集中力量，救亡禦侮之必要條件。……而其宣稱願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更足證明中國今日只能有一個努力之方向。余以爲吾人革命所爭者不在個人之意氣與私見，而爲三民主義之實行。在存亡危急之秋，更不應計較過去之一切，而當使全國人民，澈底更始，力謀團結。……今日凡爲中國國民，但能信奉三民主義而努力救國者，政府當不問其過去如何，而咸使有効忠國家之機會。對於國內任何派別，祇要誠意救國，共同奮鬥者，政府無不開誠接納，咸使集中於本黨領導之下，而一致努力。中國共產黨人，既捐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唯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於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

以表示合作。於是在陝北之紅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改編，換番號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後改爲十八集團軍），轄三個師，由共黨之軍事領袖朱德，任總司令，彭德懷任副總司令。賀龍、劉伯

誠、林彪三人，分任師長。劃歸第二戰區戰鬥序列，受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指揮。

到一九三八年一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增強抗戰實力，派非共黨之葉挺，為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軍長，以共黨項英為副軍長，轄四個支隊，由傅秋濤、高俊亭、劉英、陳毅等為隊長，劃入第三戰區戰鬥序列，歸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指揮。

這真是「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兩黨雖有十年戰爭的血仇，但一對日宣戰，槍口便一齊對外了。

可惜，好景不長。到一九三八年一月，在河北省新河，兩黨軍隊，就開始了衝突。斯年十二月，河北竟成了戰場，如博野、小店、北邑、冀縣、北馬莊、武靖、安次、贊皇、元氏、趙縣、隆平、武安、上焦寺、鎮金寺等處地區，都開始有了不幸的烽煙。參加這些地方衝突的，政府方面，是：張蔭梧部、喬明禮部、丁樹本、張錫九、尙中業、楊玉崑、趙天清等部。屬於共產黨方面的，是：賀龍、趙成金、呂正操等部。衝突日見激烈，雙方傷亡人數，自亦不在少數。政府責備十八集團軍，說他本劃歸第二戰區，在晉北打游擊，不應自由闖入河北地區。共產黨辯駁，說游擊本不能限定地區，處境又在敵後，張蔭梧等部，不應該阻止抗日。

事態越來越擴大，二十八年，衝突又蔓延到山東，因共黨所屬十八集團軍徐向前部，已游擊到山東。於是長清、濰光、魚台、鉅野、梁蕪、蒙陰、博興、招遠、邱縣、東平、嶧縣、鄆城等地都發生了衝突。

到二十八年，山西也發生了衝突。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以皓電向軍事委員會辭職，於是衝

突的形勢從此跟着長期抗戰而長期發展下去了。

衝突越來越凶，摩擦事件也越來越多，二十九年，江蘇，安徽，都有了大規模的行動，終至於演出了所謂新四軍事件。

第三章 新四軍事件的前後

在新四軍事件未爆發之前，政府方面之何應欽、張冲，與共產黨方面之周恩來、葉劍英等，在重慶，曾不斷研討制止內爭的辦法，至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六日，作成「中央提示案」，交周恩來、葉劍英，帶回延安，提示案內容如下：——

關於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作戰地域問題

一、取消冀察戰區，將冀察兩省及魯省黃河以北，併入第二戰區，閻錫山仍任戰區司令長官，衛立煌、朱德仍分任副司令長官。（魯省黃河以北，簡稱魯北，其區域包括利津、漕台、濱縣、霑化、無隸、樂陵、惠民、德平、商河、陵縣、臨邑、濟陽、德縣、平原、禹城、齊河、武城、夏津、臨青、高唐、清平、博平、茌平、聊城、邱縣、堂邑、冠縣、莘縣、朝城、陽穀、壽張、范縣、觀城、濮縣，共三十六縣，其南面以黃河為界。）

第二戰區之地境如附圖（略），但此項地境，為臨時性，非永久性，亦非政治性，軍事委員會之作戰命令，絕對不受限制。

二、關於作戰指揮，應由戰區司令長官稟承軍委會命令辦理，各副司令長官應絕對服從司令長官

之命，實行作戰，并不得干涉戰區內各省之政治黨務，或擅發鈔票。

三、爲遂行作戰便利起見，晉東南方面，由衛副長官負責，冀察兩省魯北及晉北之一部，由朱副長官負責，晉西南方面，由戰區司令長官直接負責。

關於晉省內作戰地境之細部劃分，由閻長官統籌呈軍委會核定。

四、十八集團軍全部，及新四軍全部，應掃數調赴朱副長官所負責之區域內（即冀察兩省及魯北晉北），并將新四軍加入第十八集團軍戰鬥序列，歸朱副長官指揮。

五、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須於奉命後一個月內，全部開到前條之規定地區內。

六、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調赴前條規定地區後，不得在原駐各地，設立留守處、辦事處、通訊處及其他一切類似機關。

七、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赴前條之規定地區後，不得變更名義，留置部隊、或武器彈藥於原地，更不得藉抗日民衆力量爲掩護，祕密武裝，在原地活動，以免惹起地方糾紛。

八、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在前條規定之地區內，非奉軍事委員會命令，不得擅自越出地境線外，又除軍事委員會別有命令規定外，在其他各戰區以及任何地方，一律不得再有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名義之部隊。

九、冀察兩省主席，由中央遴選任命，省府委員，得由朱副長官保薦三人至五人，冀察兩省政府，暫設在大名縣附近，以便執行職權。

關於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編制問題

一、十八集團軍，除編爲三軍六個師三個補充團外，再加兩個補充團，不准有支隊。（師之編制爲整理師，兩旅四團制。）

二、新四軍編爲兩個師。（師之編制爲整理師，兩旅四團制。）

三、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應遵守下列各條：

（一）絕對服從軍令。

（二）所有縱隊支隊及其他一切游擊隊，一律限期收束，編軍之後，不得再委其他一切名義，或自由成立部隊。

（三）軍事委員會隨時派員點驗。

（四）人事經理，遵照陣軍法規辦理，經費暫以軍爲單位，直接同軍需當局請領。

（五）對於所屬官兵之待遇，須遵照中央規定之餉章，軍事委員會隨時派員點驗。

周恩來由延安返渝後，另提「調整游擊隊區域及游擊隊部隊辦法三種」，內容爲：「一、擴大第二戰區至山東全省及綏遠一部。

二、按照十八集團軍及各地游擊部隊，全數發餉。

三、各游擊部隊留在各戰區，劃定作戰界線，分頭擊敵。」

以政府所提交共產黨的辦法，和共產黨所答覆的三點看起來，兩者相距甚遠。於是兩黨軍隊，依然在衝突，而且地區更加擴大。到十月十九日，何應欽、白崇禧二人，以參謀總長副總長地位，打給共產黨方面之朱德總司令，及葉挺軍長等的皓電，就知兩黨隔核更深，事態也更加惡化。

皓電

第十八集團軍辦事處葉參謀長劍英，即轉朱總司令王階彭副總司令德懷葉軍長希夷均鑒：民族之存亡，基於抗戰之成敗，抗戰之成功，基於軍紀之嚴明。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在抗戰之初期，均能恪遵命令，團結精誠，用克禦侮宣勤，不乏勳績。熟意寇氛未靖，齟齬叢生。糾紛之事漸聞，磨擦之端時起。張蔭梧之民軍，積遭解決。鹿鍾麟之省府，復被摧殘。督叛軍之遁逃，石友三之被逐，不特自由行動，抑且冰炭相消，削減抗敵力量。中央以寬大為懷，冀全終始，以濟艱危，乃命應欽忠誠，與周副主任委員恩來，葉參謀長劍英，談商辦法。幾經研討，詢謀僉同，乃於本年七月十六日，綜合商談結果，提出極寬大之具體方案，呈奉核定，交周副主任委員於七月二十四日飛陝，與王階德懷諸兄，切商遵辦。并於七月二十八日，由應欽電令各部，飭與十八集團軍新四軍避免衝突。但周主任委員返渝後，對於商定之案，迄無確切遵辦表示。又提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部隊辦法三種，致中央處理，更感困難。最近十八集團軍徐向前部，於八月十一日，分頭向山東省政府所在地魯村進攻，沈主席以避令避免衝突後撤。十四日徐部遂陷魯村，又復繼續進攻魯省府及所屬部隊，損失甚大。經統帥部嚴令撤退，并令于總司令學忠查報。據于總司令敬電復稱，查徐向前部於十四日攻佔魯村，本部一再電徐制止撤出魯村，徐當即復電，願遵令辦理，但并未實行。迨新博一帶之敵進犯魯村，徐部乃於十八日不戰而退，該地遂於十八日晨被敵佔領。二十二日敵退，徐部復入魯村，至二十五日始撤去等語。此外蘇北方面，新四軍陳毅，管文

衛等部，於七月擅自由江西防區渡過江北，襲擊韓主席所屬陳泰運部，攻陷如果之古溪蔣壩等地。又陷泰興黃橋及泰縣之差壩曲塘。到處設卡收稅，收繳民槍。繼更成立行政委員會，破壞行政系統，并截斷江南江北補給線。統帥部嚴令制止，仍悍不遵令，復於十月四日，向蘇北韓主席所部開始猛攻。韓部獨六旅十六團韓團長遇害。五日又攻擊八十九軍，計擄去該軍三十三師師長孫啓人，旅長富瑞體以下官兵數千人。五日晚又繼續襲擊，致李軍長守淮、翁旅長、秦團長等被衝落水，生死不明。其他官佐士兵遇害者，不計其數。現韓主席所部，已陸續撤至東台附近，而該軍尙進攻不已。同時，北甯十八集團軍彭明治部，復自十月六日起，由北回南夾擊。查蘇北魯省，皆非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作戰區域，各該軍竟越境進攻。似此對敵寇則不戰而自退，對友軍則越境以相侵，對商定後提示之方案，則延宕不遵，而以非法越軌視爲常事，此不特使袍澤寒心，且直爲敵寇張目也。綜觀過去，陝甘冀察綏魯蘇皖等地，歷次不幸事件，及所謂人多餉小之妄說，其癥結所在，皆緣於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所屬部隊，一不守戰區範圍，自由行動，二不遵編制數量，自由擴充，三不服從命令，破壞系統，四不打敵人，專事吞併友軍。以上四端，實爲所謂摩擦事件發生之根本，亦即第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非法行動之事實。若不予以糾正，其將何成爲國民革命軍之革命部隊。除蘇北事件，委座已另有命令，希切實遵照外，茲奉諭將經過會商并奉核定之中央提示案，正式抄達。關於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之各部隊，限於電到一個月內，全部開到中央提示第三問題所規定之作戰地域內。并對本問題所示其他各項規定，切實遵行，靜候中央頒發對於執行提示案其他各問題之命令。至周副主任委員來所提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

部隊辦法三種其第一第三兩種，決難照辦。其第二種，應俟開到規定地境後，再行酌辦。特併附達。盼復。

參謀總長何應欽、副參謀總長白崇禧略印。

誌電發出後，朱德總司令與葉挺軍長，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九日，有佳電回覆，陳述理由：

佳電

頃即刻到重慶第十八集團軍葉參謀長劍英即轉何參謀總長敬之白副參謀總長健生兩公鈞鑒：兩公誌電經過葉參謀長轉到，奉悉。當以事關重大，處此民族危機千鈞一髮之時，爲顧全大局，挽救危亡，經德等往覆電商，獲得一致意見，茲特呈覆，伏乞鑒察，並祈轉呈總帥核示祇遵。（甲）關於行動者，職軍所有部隊，莫不以遵照國策，服從命令，堅持抗戰爲唯一之任務。四年以來，抗禦衆多之敵，並收復廣大失地，所有戰績，爲國人所共睹，亦爲委座迭次命令所嘉獎。即如此次華北百團大戰，自八月號日開始以來，已經兩月有半，現方進入第二階段，會奉委座明令，勵勉備至，全軍感奮。又如皖東皖南戰役，粉碎敵之進攻，亦屬最近期間之事。凡此所陳，非爲自叙勞績，實欲以表明遵從國策，服從命令，捍衛民族國家，奮鬥到底之決心，實貫澈於全軍之上下，而未有絲毫或離也。其中一部分發生齟齬事件，如尊電所示者，言之至堪痛心。其發生之原因，消除之方策，德等早經陳明在案。最近蘇北事件，德等已於馬電詳陳委座。魯南事件，亦有複雜原因，甚堪注意，除令該地部隊服從鈞令約束行動外，擬請中央速派公正人士予以撤查，如屬咎在職軍，德等絕不相庇，願受國家法律之處理，如屬咎在地方，亦請接情處理，以明責任。

。古人有言，兼聽則明，偏聽則暗，言之理正，貴得其平，況在艱苦異常之敵後抗戰，多一分摩擦，即多一分困難，自非不顧全大局專以摩擦爲能事之人，未有不願消除糾紛團結對敵者，故德等主張澈底查明是非曲直，便於永杜糾紛，以利抗戰，倘承俯允，乞速施行。（乙）關於防地者，中央提示案中所列各條，七八月間經周恩來同志傳達後，德等以中央意旨所在，唯有服從，但下屬苦衷，亦宜上達。緣華中敵後各部，多屬地方人民爲抵抗敵寇保衛家鄉而組織者，彼等以祖宗墳墓田園廬舍父母妻子所在，欲其置當面敵軍奸淫擄掠之慘於不顧，轉赴華北，其事甚難。委座廬山談話及告淪陷區同胞書中所示，彼等又正衷心遵循，毫無違異，今忽令其離鄉背井，驅迫土道，其事甚慘。自平江慘案、確山慘案發生後，新四軍後方各處如贛南閩西湘贛邊區鄂東皖西豫南等地家屬及留守人員，橫被摧殘，毫無保障，今又欲華中各部北移，彼等漂於前例，莫不談虎色變。況華北地區，水旱風蟲敵五災並至，樹葉爲糧，道左相望，該地軍民已甚感維持之困難，有請轉移者，有請他調者，德等方力爲抑止，告以苦撐，實亦難以容納其他之部隊，以此種種，曾請恩來轉呈中央，俯予允許大江南北各部隊仍守原地抗戰，一俟驅敵出國，抗戰勝利，自當移動以守集中之防地。茲奉電示，限期北移，德等再三考慮，認爲執行命令與俯順輿情，仍請中央兼籌並顧，對於江南正規部隊，德等正擬苦心說明，勸其顧全大局，遵令移動，懇中央寬以限期，以便解釋深入，不願激生他變，轉增德等無窮之罪。對於江北部隊，則暫時擬請免調，責成彼等整飭軍紀，和協友軍，加緊對敵之反攻，配合正面之作戰，以免操之過急，轉費周章。德等對於此事，深用苦心，欲顧全地方，則恐違中央之命令，欲執行中央之命令，則恐失去地方人心